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其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可帶入或於美國或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所述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則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 2 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1.50 港元  
供股發行不少於 2,645,034,944 股供股股份  
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之包銷商



供股之分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50 港元（或就 CDI 持有人而言每股供股股份 0.2541 澳元（相等於每份 CDI 2.541 澳元））供股不少於 2,645,034,944 股供股股份（假設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因已歸屬或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歸屬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超過 2,690,907,747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已經因已歸屬或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歸屬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籌集約 3,968 百萬港元至 4,036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就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2 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獲配發但將予彙集及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公司擬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現有債務及支持項目開發。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於 3,898,110,91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3.69%）中擁有權益。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就所有該等股份（即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而言，其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暫定將據此配發予其及／或其若干聯繫人之 1,949,055,458 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承諾股東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之 1,949,055,458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已與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就已包銷股份訂立分包銷安排。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文，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或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登記成為股東，任何人士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

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交易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關於供股之詳細資料以及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mm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關於適用地方法律法規之意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美國及中國境內之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境內分發供股章程及出售供股股份。

## 建議供股

### 供股條款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每持有 2 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 5,290,069,889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2,645,034,944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  
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因已歸屬或計劃於二  
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  
港時間）或之前歸屬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  
份）及不超過 2,690,907,747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  
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已經因已歸屬或計  
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  
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歸屬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  
發及發行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1.50 港元（或就 CDI 持有人而言每股  
供股股份 0.2541 澳元（相等於每份 CDI 2.541 澳  
元））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股份（包括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因已歸屬或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歸屬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按比例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可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賦予其

持有人可認購最多91,745,606股股份之權利。倘該等購股權所附之全部認購權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行使，並根據有關行使發行及配發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381,815,495股股份，而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690,907,747股供股股份。除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概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因已歸屬或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歸屬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擬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 50%；及
- (ii) 經供股股份發行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 33%。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關於適用地方法律法規之意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美國及中國境內之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之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之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不會為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之超額供股股份。

### CDI持有人

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或於記錄日期記錄為股份或CDI 持有人之在澳洲之CDI 持有人依據澳洲證監會公司（外國供股）文據2015/356及澳洲證監會類別指令CO 14/827 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預託權益要約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在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

CDI 持有人將收到隨附供股章程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使CDI 持有人有權認購通知書上所顯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及因此CDI）及額外申請表格（使CDI 持有人有權申請認購額外之供股股份（及因此額外之CDI））。

全數承購供股項下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因供股股份碎股造成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未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比例股權將會被攤薄。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相關條款行使其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有關行使而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或就CDI 持有人而言每股供股股份0.2541澳元（相等於每份CDI2.541澳元）），並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供股所獲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如適用）或獲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50港元折讓約26.8%；
- (i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50港元為基準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1.87港元折讓約19.6%；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 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030港元折讓約26.1%；及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10) 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019港元折讓約25.7%。

供股股份無面值。

認購價乃由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市價釐定。

每名合資格股東均將有權根據彼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載較相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2 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即合共不少於 2,645,034,944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因已歸屬或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歸屬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超過 2,690,907,747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已經因已歸屬或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歸屬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

行股份)，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 1.50 港元（或就 CDI 持有人而言每股供股股份 0.2541 澳元（相等於每份 CDI 2.541 澳元））。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數或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部分供股股份，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須分拆其暫定配額通知書至所需面額，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內。

如 CDI 持有人擬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彼等配發之供股股份，彼等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澳洲東部夏令時間）交往在澳洲之過戶處。就 CDI 持有人而言，匯款必須為澳元及必須以澳洲認可接受存款機構之銀行戶口開出支票。

CDI 持有人將不能夠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倘 CDI 持有人欲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確保任何不能以 10 整除之供股股份不被省略，則 CDI 持有人必須聯絡在澳洲之過戶處，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彼等之 CDI 轉換為股份。

希望將 CDI 轉換為股份之 CDI 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澳洲東部夏令時間）前向在澳洲之過戶處遞交所有必需檔，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在香港完成相關登記。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整合處理（及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包銷商或其代名人，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則會代本公司在市場出售該等供股股份，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為了將供股股份轉換為 CDI，CDI 持有人將獲得配發 10 之倍數之供股股份，任何不能夠以 10 整除之供股股份數目將被省略及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以及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包括 CDI 持有人作出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

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有海外股東，而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如下。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如董事認為必要），就向任何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地點法例之法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其無須或不適宜向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且供股股份不會暫定配發予彼等。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美國及中國境內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除(i)中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公告[2016]21 號））及(ii)香港外，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於供股章程披露。

對於倘若不合資格股東屬合資格股東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如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包銷商或代名人暫定配發，並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未繳股款供股權最後交易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由本公司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配額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股東，惟本公司會將不超過 100 港元之單筆款項撥歸自身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連同合資格股東

獲暫定配發但未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棄讓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及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實益擁有人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包括 CDI 持有人，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如有）、由合併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以

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僅能由合資格股東（包括 CDI 持有人，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作出，並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處。

倘 CDI 持有人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 CDI 持有人必須在額外申請表格內指定 CDI 持有人欲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 10 之倍數之供股股份）及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澳洲東部夏令時間）向在澳洲之過戶處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金額匯款。就 CDI 持有人而言，匯款必須為澳元及必須以澳洲認可接受存款機構之銀行戶口開出支票。

經諮詢包銷商後，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原則是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已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包括 CDI 持有人，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非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包括 CDI 持有人，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悉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董事將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以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擬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以代名人名義（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股份而希望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必需之檔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完成相關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於除香港聯交所及澳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 股股份）。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待支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方可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 供股之包銷安排

### 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於 3,898,110,91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3.69%）中擁有權益。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促使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仍以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五礦香港其中一間或以上之名義登記，直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為止；及承諾股東持續為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五礦香港各自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直至供股完成為止；
- (ii) 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就以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或五礦香港名義登記之 3,898,110,916 股股份而將暫定配發予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或五礦香港（視乎情況而定）之 1,949,055,458 股供股股份；
- (iii) 促使與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應於緊接供股可供接納最後一日前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繳足股款，並立即向包銷商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經核證真實副本或證明暫定配額通知書經已交回及妥善支付股款之其他文件；
- (iv) 放棄撤回承諾股東、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或五礦香港接納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之任何權利（如有），無論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檔、適用法律、規例、香港聯交所規則、合約安排或其他規定；
- (v) 促使就自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首日止期間，不採取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成功完成供股之行動及不向公眾作出任何有關聲明，除非法律或規例、香港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司法、政府或其他機構或對承諾股東、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或五礦香港有司法權之法院另有

規定或由其導致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須事先獲得包銷商及本公司之同意，惟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者禁止除外；

- (vi) 在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並應促使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五礦香港（視乎情況而定）不會自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包括當日）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簽訂任何出售或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不包括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或五礦香港之供股股份，或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或遞交超額申請表格，或在不違反香港聯交所及／或收購守則規則之情況下購入股份且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呈交之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不論屬遺漏或其他））任何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及
- (vii) 供股完成日期至自供股完成日期起計 90 日當日期間，除非獲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或五礦香港（視乎情況而定）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股份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股份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承諾股東、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或五礦香港或受控公司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暫定配發予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或五礦香港之供股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股份或權益或與其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或為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b)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
  - (c) 訂立任何與(vii)(a) 及(b) 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vii)(a)、(vii)(b) 或(vii)(c) 段所述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vii)(a)、(vii)(b) 或(vii)(c) 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代價。

上文(i)至(vii)段所載承諾須待有關承諾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且(i)本公司刊發本公佈；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行使權利以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包銷商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將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合共 1,949,055,458 股供股股份），即 695,979,486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因已歸屬或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歸屬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741,852,289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已經因已歸屬或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歸屬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包銷商之傭金： 包銷股份認購價總額之 2.7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ii)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妨礙供股成為無條件。

包銷商包銷供股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聯交所於不遲於分別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定義見包銷協議），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所有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僅受限於適當之所有權檔已獲配發及寄發），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撤銷或修訂；
- (ii) 在須就供股於相關時間取得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之各項同意及批准時，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供股時間表；
- (iii) 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定義見包銷協議）（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香港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經正式認證之各供股章程（及香港聯交所或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提交之任何其他文件)之副本,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定義見包銷協議)(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發出登記確認函;

- (iv) 香港聯交所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定義見包銷協議)(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發出授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 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之證書,且於供股章程登記後,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供股章程之副本供於其網站刊發;
- (v) 於供股章程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檔之副本;
- (vi) 可使未繳股款供股權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於不遲於分別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定義見包銷協議)或之前達成,且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前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已經或將會拒絕持有及結算之接納或服務;
- (vii) 包銷協議第 15 條所述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及截至包銷協議日期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在任何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乃於有關時間前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發出及作出;
- (vi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遵守及履行所有與供股有關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按照包銷協議第 3 條刊發本公佈;
  - (b) 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按照包銷協議第 6.1(a)條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c) 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按照包銷協議第 6.1 條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d) 按照包銷協議附表 2 相關部分所載時間向包銷商交付包銷協議 A 部分、B 部分、C 部分及 D 部分所載檔及(如適用)按照包銷協議附表 2 之 E 部分所載時間向包銷商交付該部分所載檔;及
  - (e) 於出售時間向包銷商交付由董事會授權代表正式簽署、日期為出售時間發生之日及形式為包銷協議附件 A 所載形式之證書;
- (ix) 承諾股東於包銷協議及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內所指定地方及時間遵守及履行所有之重大責任(包括但並不限於(i) 其繼續於包銷協議日期實益持有 3,898,110,916 股份

的責任；及 (ii) 其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就所有將獲暫定配發之 3,898,110,916 股股份的所有供股股份的責任)，且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 (x) 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仍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之上市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之買賣並無連續暫停或嚴重受限超過三個交易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及於最後終止時間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接獲香港聯交所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就此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有關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上述各條件於相關指定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達成，特別是須按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澳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澳洲 1975 年外國收購與接管法（聯邦）（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就承諾股東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而言）之規定或按包銷商、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或香港結算就進行供股（包括獲允許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上市）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而可能合理要求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檔、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先前未獲包銷商豁免（倘根據包銷協議可獲豁免））於該條款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或（倘未指定或提述有關日期）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i)就違反包銷協議（以上條件（x）所披露）第 2.1(j)條條文除外；及(ii)包銷協議第 1、2.4、16、24 及 25 條條文除外，該等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i)本公司應支付包銷協議第 12 條條文所指明的費用及開支除外（受包銷協議第 12.2 條條文訂明所規限））將予以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之申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各方就有關終止前對包銷協議之違反行為享受之權利。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a) 豁免任何該些條件（上節(i)至(vi)項條件除外），或
- (b) 延長上述任何該些條件達成之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所提述之達成有關條件須於就此獲延長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而有關豁免或延長可能須在包銷商

合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有權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權利可由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

- (i) 出現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參閱以上「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第 2.1 條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達成；
- (i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第 15 條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承諾股東違反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任何有關違反情形已經發生；
- (i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被視為根據包銷協議第 15.2 條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iv) 本公佈及／或供股章程文件及／或投資者簡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重大不實、重大不正確、重大不完整或有所重大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本公佈、供股章程文件或投資者簡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v) 本公司：（A）撤回供股章程（及／或就供股發出或使用之文件）或供股；或（B）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除非包銷商默許有關補充供股章程）；或（C）須在供股章程日期所寄發之供股章程之最終定稿中加入任何沒有在包銷協議日期之供股章程草稿中所提及，並且因某重大改變而影響此供股章程草稿中任何內容或因某些新事宜對或有可能對本公司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資料（除非包銷商默許加入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作出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遭本公司撤回及／或遭香港聯交所拒絕受理；
- (vii) 任何可使未繳股款供股權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條件未達成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已經或將會拒絕持有及結算之接納或服務；

- (viii) 於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之任何專家，於刊發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供股章程發出表示同意按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之相關同意書；
- (ix)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第 16 條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x)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財務或營運狀況及/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有不利變動但不包括本公司任何於 Las Bambas 採礦業務或銅精礦從本公司位於秘魯 Las Bambas 之採礦項目運輸由於抗議或堵塞出現任何不按計劃或不可預料的暫停，或由於該暫停以導致的後果除非該暫停導致(x) 本公司(在本包銷協議日後)最少三次取消銅精礦由 Matarani Port 的預定發貨(或對此發出不可抗力的聲明); 或(y) 銅精礦的生產量或從 Las Bambas 之採礦項目以卡車的運送量在實際或合理預期下於本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期間的任何一個月歷月內會少於 45,000 濕公噸。
- (B) 於中國、香港、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
- (C) 於中國、香港、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公民抗議、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但不包括任何與本公司位於秘魯 Las Bambas 之採礦項目有關之曠工行動、僱員閉廠、道路運輸阻塞或公民抗議（除非該行動比其在包銷協定日或前一個月有重大升級並導致嚴重個人傷亡或嚴重財物損壞）；
- (D)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澳洲、秘魯、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
- (E) 香港聯交所、澳洲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或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澳洲、中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幹擾；

- (F) 香港聯交所、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設立任何重大限制（以待刊發供股之公告或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公告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
- (G)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
- (H) 香港、中國、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索償；
- (J) 在香港、中國、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日本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
- (K)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裁判所或仲裁所（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就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事項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將會對股份成交價或本集團（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L)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經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包銷商經與本公司商討後合理認為上文第(x)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

- (i) 對或將對或可能將對本集團整體或供股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將使或可能使包銷協議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有關權利並發出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則各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第 17.2 條所述條款除外）之責任將終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禁售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自供股成為無條件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計 90 日當日期間，除非獲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供股股份除外）：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承諾合併或分拆股本、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股份任何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任何證券（根據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發行、提呈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或權利或於該等股份期權或權利獲行使時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則除外）；
- (ii)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合併、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i) 或(ii) 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ii) 或(iii) 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惟倘包銷協議(i)並無成為無條件及終止；或(ii)經包銷商根據以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終止事件終止，則上述限制不再適用。

## 分包銷安排

包銷商已與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分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分包銷協議。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分包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供股須待(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ii) 概無任何事項將阻礙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方可進行。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預期時間表（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將 CDI 轉換為股份

之截止時間.....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澳洲東部夏令時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 為符合供股資格遞交股份過戶

及有關文件之截止時間.....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之截止時間.....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CDI 持有人支付及接納

之截止時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澳洲東部夏令時間）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謹請股東注意，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述日期或期限僅為指示性日期或期限，或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調整。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會適時向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作出公佈及通知。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上述之預期時間表所示者進行：

- (i)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以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進行，則本節上文「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以公佈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原因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在現時情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概述於供股章程）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之利益。供股是籌集資金最公平的方式，因為供股為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參與發售。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支持項目發展。

按認購價計算，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3,96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因已歸屬或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歸屬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配發股份）至4,03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已經因已歸屬或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歸屬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包銷傭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為約58.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介乎約3,909.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因已歸屬或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歸屬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配發股份）至3,977.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已經因已歸屬或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歸屬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最多300百萬美元（約2,34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與MMG Finance Limited 之間300百萬美元以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屆滿的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的未清償金額；及
- 餘下所得款項中(i) 約45%將用於撥付與Dugald River 項目持續開發相關的資本開支；及(ii) 約55%將用於償還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

行、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 與MMG Management Pty Ltd 之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的定期債務貸款的未清償金額。

全數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計約為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或就CDI 持有人而言每股供股股份0.2541澳元（相等於每份CDI2.541澳元））。

### 供股之原因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尋求降低資本負債比率之有意義之步驟。本公司之目標為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旨在透過下列各項實現此目標：

- (i) 供股約3,20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
- (ii) 本公司已投入商業生產之旗艦資產Las Bambas產生經營現金流量；
- (iii) 組合優化及選擇性考慮資產出售，包括正式啟動Golden Grove礦山及Century礦山資產之銷售程式；及
- (iv) 持續專注於生產力及成本節省措施。

自其主要股東及中國投資者與銀行獲得長期資本是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並有助於實現其迄今為止之雄偉增長目標。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擁有多項主要優勢，包括：

- (i) 自中國政府支持之金融機構取得之長期具成本效益之債務融資；
- (ii) 債務償付能力受益於本公司具吸引力之利率及長期本金還款；
- (iii) 其主要股東中國五礦之支持，包括貸款及擔保（及延遲有關現有貸款之償債及還款責任或進一步股權出資（如必要））；及
- (iv) 透過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及澳交所第二上市之資本市場靈活性。

經考慮到期還債及持續資本需求，本集團在有需求產生時亦考慮其可尋求之多種進一步替代融資選擇，包括再融資現有債務融資、執行債務資本市場交易及透過銷售資產進行組合優化以及生產力及成本節省措施。倘本集團在作出上述任何選擇（如屬必要）時不順利，本集團可獲得中國五礦之支持。在此情況下，有關支援可能是以提供額外債務融資、延遲有關來自中國五礦之現有貸款之償債及還款責任或進一步股權出資之形式作出。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就豁免遵守及修訂基於內部預測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被違反之若干財務契諾而與其外部融資人進行持續之討論。本公司與其外部融資人關係良好，而該等融資人豁免違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

財務契諾。另外，部分外部融資人已同意豁免遵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財務契諾，而本公司自信其將獲得其餘有關潛在違反之豁免。通過中國五礦就若干債務融資提供擔保以及中國五礦自身與本集團外部融資人之關係，上述關係將獲得支持及增進。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之雙重上市結構利益巨大，並致力繼續在兩個司法權區發展強大之機構及零售投資者支持。鑒於香港是對於其主要投資者而言極具吸引力之市場，故本公司仍然致力以香港為其主要上市地、尋求中國投資，另外鑒於澳洲是對自然資源公司極具吸引力之市場且本公司總部設於澳洲墨爾本，故本公司致力於澳交所第二上市。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領先之國際金屬及採礦公司，目標是在二零二零年前發展成為全球頂尖之中型礦業公司之一。本公司持有分佈在四大洲之五個經營礦山及一個發展項目之權益。本公司主要生產銅和鋅，少量黃金、銀和鉛。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自Las Bambas生產鉬精礦。

本公司總部位於澳洲墨爾本，由一支在採礦業擁有豐富國際經驗之團隊管理。公司策略是通過以下四項策略驅動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 (i) 增長－通過收購及發現基本金屬資產，推動業務轉型及發掘本公司進行中項目之潛在價值；
- (ii) 運營轉型－建立高效方案，開發創新增長機會，提高回報；
- (iii) 人員與組織－為員工提供健康、穩當、安全之工作場所，倡導合作共贏、信守承諾及互相尊重之企業文化；及
- (iv) 聲譽－本公司重視其不斷進取，長期合作及國際化管理之承諾。

本公司之旗艦資產是於Las Bambas 之62.5%經營權益，Las Bambas 為位於秘魯之大型露天銅礦。本公司之其他經營權益包括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全資擁有之Kinsevere 銅礦，於老撾Sepon 銅礦擁有之90%權益及於澳洲全資擁有之Rosebery 及Golden Grove 多金屬礦。本公司亦正於澳洲昆士蘭開發Dugald River 鋅礦床，旨在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始首次生產。於澳洲全資擁有之Century 鋅礦於二零一五年底停止經營，現正開展恢復活動進行維護及保養。

如近期所披露，繼Las Bambas運輸走廊一帶社區發生區域動盪一段期間後，本公司確認，精礦運輸物流已逐步恢復。如第三季度生產報告先前進一步披露，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的運輸受阻將導致Las Bambas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庫存量約為150,000噸銅精礦或45,000至60,000噸銅精礦含銅，此庫存將於二零一七年逐步出售。自收購Las Bambas時起，運輸物流已被認為是本公司的一項風險，且本公司對其在秘魯政府的支持下管理運輸走廊的能力依然充滿信心。預期將會不時出現物流鏈暫時受阻的情況。本公司致

力於與秘魯政府和社區合作，支援對話並在該地區建立長久的解決辦法。

亦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有選擇性地考慮出售資產，旨在尋求優化其組合。為回應外部人士之多次非正式訪問，本公司已正式啟動Golden Grove及Century以及／或包括Century在內之資產之銷售程式。本公司將視情況適時就該等銷售程式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然Kinsevere、Golden Grove及Sepon礦山之賬面值出現若干減值跡象，但毋須就該等資產作出減值。該等營運對於影響已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重要假設（包括商品價格、成本假設及轉換資源與儲備之能力以及生產效率提高措施之成效與屬於可收回價值正常基準之其他因素）變動仍然極為敏感。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導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完成減值測試時出現非現金減值。先前已減值之Dugald River發展項目按計劃繼續進行。如中期報告所披露，存在一種可能，即倘Dugald River項目繼續順利進行及鋅價繼續上揚，先前減值可能須撥回。資產評估審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年結日之一般業務過程中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重新確認其全年生產指引。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預期將生產415,000至477,000噸銅及120,000至135,000噸鋅。另外，本公司可確認二零一六年Las Bambas從銅精礦中生產250,000至300,000噸銅（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調試及試產活動的產量）之指引，其中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C1成本預期將介乎1.00美元至1.10美元／磅之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守則，向全體股東強調良好之內部控制、透明度及責任性，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董事會管治，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Andrew Michelmores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其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內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審核其繼任過程，之後將正式開始物色合適人選以代替Michelmores先生擔任本公司之新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Michelmores先生已同意彼將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二零一七年年中，以監督本公司繼續推進Las Bambas並實施其他重要之戰略安排。這會確保本公司之連續性和繼任之有序進行。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惟假設：

- (i)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及
- (ii)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架構之唯一變動乃由於／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已歸屬或計劃歸屬

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情況 1 —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sup>(a)</sup>**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 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sup>(b)</sup>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行使全 部已歸屬購股權 <sup>(b)</sup>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所佔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所佔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所佔百分比 (%)
承諾股東及其若干聯繫人	3,898,110,916	73.69	5,847,166,374	73.69	5,847,166,374	72.43
本公司董事 <sup>(c)</sup>	1,463,000	0.028	2,194,500	0.028	2,194,500	0.027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sup>(d)</sup>	0	0	0	0	137,618,409	1.70
公眾	1,390,495,973	26.29	2,085,743,959	26.29	2,085,743,959	25.84
<b>合計：</b>	<b>5,290,069,889</b>	<b>100.00</b>	<b>7,935,104,833</b>	<b>100.00</b>	<b>8,072,723,242</b>	<b>100.00</b>

**情況 2 –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並無認購供股股份<sup>(a)</sup>**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 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sup>(b)</sup>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行使全 部已歸屬購股權 <sup>(b)</sup>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所佔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所佔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所佔百分比 (%)
承諾股東及其若干聯繫人	3,898,110,916	73.69	5,847,166,374	73.69	5,847,166,374	72.43
本公司董事 <sup>(c)</sup>	1,463,000	0.028	1,463,000	0.018	1,463,000	0.018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sup>(d)</sup>	0	0	0	0	91,745,606	1.14
包銷商 <sup>(e)(f)</sup>	0	0	695,979,486	8.77	741,852,289	9.19
公眾	1,390,495,973	26.29	1,390,495,973	17.52	1,390,495,973	17.22
<b>合計：</b>	<b>5,290,069,889</b>	<b>100.00</b>	<b>7,935,104,833</b>	<b>100.00</b>	<b>8,072,723,242</b>	<b>100.00</b>

附註：

- (a) 表內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一直受到約束調整之影響。因此，列為合計之數字未必為合計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合。
- (b)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及已歸屬購股權（歸屬及未歸屬）可認購最多合共 91,745,606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可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自由行使，惟前提是本公司股價超過行使價 2.62 港元。

- (c)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先生持有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 18,767,738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構成上文附註(b)所述購股權之一部分。
- (d) 本表格內所呈列之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指上文附註(c)所述 Andrew Michelmore 先生以外之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 (e) 根據其包銷責任及不包括任何其他權益。
- (f) 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與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分包銷商）簽訂一份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或以上。據此，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繼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因供股而對購股權及績效獎勵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

- (i)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已歸屬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 91,745,606 股股份；及
- (ii) 74,303,500 份未行使未歸屬績效獎勵。

根據長期激勵股權計劃（管理購股權計劃及績效獎勵），供股為可能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行使績效獎勵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之事件。任何調整將須遵守長期激勵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之適用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之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主機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及其註釋之補充指引」）作出。

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以及視情況適時作出調整之生效日期後就實際調整刊發進一步公佈。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關於供股之詳細資料以及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mm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關於適用地方法律法規之意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美國及中國境內之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寄

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境內分發供股章程及出售供股股份。

## 匯率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兌換成澳元之任何款項乃經參考路透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為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約上午四時（香港時間）按港元兌澳元匯率以 1 港元兌 0.1694 澳元之匯率計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
「愛邦企業」	指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五礦有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3.04%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洲東部夏令時間」	指	澳洲東部夏令時間
「澳交所」	指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及如文義所指，其營運之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上市規則」	指	澳交所上市規則，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由澳交所就本公司或供股予以免除或修訂
「ASIC」	指	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澳元」	指	澳大利亞之法定貨幣澳元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轄下正式組成及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I」	指	以每 10 股股份換取 1 份 CDI 之比例就股份發行之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預託權益
「CDI 持有人」	指	CDI 之持有人
「Century」	指	位於澳洲昆士蘭西北部之露天鋅礦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第四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直接擁有約 87.538%權益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約 0.846%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於中國五礦股份之應佔權益約 88.384%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由五礦有色控股直接擁有約 99.999%權益及中國五礦股份直接擁有約 0.001%權益。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3.69%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五礦有色約 99.999%權益
「承諾股東」	指	中國五礦

「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就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作出認購及促使若干人士認購暫定配發之 1,949,055,458 股供股股份之不可撤銷承諾
「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指	承諾股東及其若干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權益之 3,898,110,916 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208）及 CDI 於澳交所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MMG）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澳大利亞二零零一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gald River」	指	位於昆士蘭西北部之鋅、銀及鉛礦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用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資產負債比率」	指	債務淨額（貸款總額除去融資費用預付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之和
「Golden Grove」	指	地下及露天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礦山，位於西澳洲中西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時間」	指	香港時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簡介」	指	本公司刊發或於任何投資者會議上使用有關供股之任何投資者簡介資料
「Las Bambas」	指	在位於秘魯 Apurimac 地區之 Las Bambas 地盤進行銅礦、加工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之開發、建設及運營，以及與運輸及出口該等礦山產品相關之一切活動及基礎設施建設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激勵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長期激勵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僱員授出有條件獎勵、購股權、現金、可沒收股份或合併以上各項作為對本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麥格理資本」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五礦香港」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指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亦稱為 Las Bambas 合營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及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

		向彼等發售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乃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 CDI 持有人除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之確定配額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績效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長期激勵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績效獎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及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日期」	指	供股章程刊發日期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將釐定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就股份而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及（就 CDI 而言）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 GPO Box 5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章程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2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 1.50 港元之認購價，或就 CDI 持有人而言，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 0.2541 澳元（相等於每份 CDI 2.541 澳元）（1.50 港元等值之澳元款項乃經參考路透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為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約上午四時（香港時間）按港元兌澳元匯率以 1 港元兌 0.1694 澳元之匯率計算）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分包銷商」	指	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之參與者（經紀號碼 0820 及 0829），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成員（成員編號 C00029），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第 1 類、第 4 類、第 6 類之營業執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第 9 類受監管活動之營業執照，並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出售時間」	指	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包銷協議）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包銷協議）起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定義見包銷協議）止期間之有關其他時間，由包銷商通知本公司為彼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尚未承購之包銷股份之出售時間
「Top Create」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65%

「包銷商」	指	麥格理資本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就包銷供股股份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相等於供股股份總數減承諾股東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視情況而定）之供股股份總數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健先生（董事長）及高曉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